

南區區議會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議員張少強先生以書面提出，要求政府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上，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向南區區議會作介紹及諮詢（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1)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的議程。秘書處邀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派員出席上述會議。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標題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送交南區區議會議員參閱（見議會文件 107/2008 號）。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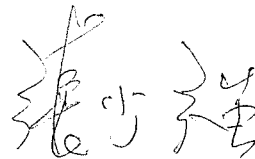
致： 南區區議會
馬月霞主席BBS, MH

要求政府就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
向南區區議會介紹及諮詢

本人擬提出以下議程，於2008年11月13日區議會會議討論。請予批准為荷！

港島南區是任港最大的漁港，漁船和漁民集結最多的地方，因此南區區議會代表著香港漁業發展的重要地方議會。本人認為，南區區議會有必要為香港漁業發展提供意見及監察政府對漁業發展政策的實施。

南區區議員



張少強 謹啓

二零零八年十月廿二日